新北市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自主學習 Go AI 成果競賽實施計畫

114年10月22日新北教技字第1142096752號奉核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引導學生善用 AI 科技,提升自主學習效能。
- 二、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自主學習之成效。
- 三、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增進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習機會。
- 四、提昇學生系統思考與溝通表達素養能力。
- 五、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
- 六、「行動 Go AI 組」強調自發創新、人文美感、產學跨域、AI 科技和國際教育,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和學習動機,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肆、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伍、參賽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中學校之114學年度專業群科(專門學程)在學學生。
- 二、每校每名學生每組限薦送1件。

陸、競賽方式:「行動 Go AI 組」。

旨在引導學生善用 AI 工具(例如 Chatgpt、Gemini、NotebookLM、 Felo、Speech-to-Text、Napkin)輔助自主學習,學生需提交自主學習書面成果,評審將就書面成果、省思及目標擇優選出入圍決賽者。進入決賽的學生進行口頭發表,說明使用的 AI 工具,應用在自主學習的歷程、階段及成效,並根據完整度及口語表達成績評選獎項。

- (一) 建議準備方向如下,善用 AI工具參與以下計畫:
 - 1. 報名參加技職社會責任 VSR 專案。
 - 2. 報名參加「技。續。未來」永續計畫。
 - 3. 報名參加夢想創客 STARTUP 計畫。
 - 4. 報名參加圓夢 D-maker 計畫。
- (二)分為初賽與決賽。初賽以書面成果報告評審成績擇優進入決賽,於承辦學校校網 (https://www.tssh.ntpc.edu.tw/)公告進入決賽名單。決賽以口頭報告(每人(組)3分鐘 口頭報告)辦理。
- (三)參賽成果報告請用附件二報名表初賽書面成果報告,若有專業名詞請括弧加註該英 文詞彙。

柒、初賽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校內報名時間:自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4年12月29日(星期五)16:10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資料(含報名表及成果報告)皆需以WORD 撰打。
 - (二)「行動 Go AI 組」每件成果參賽學生以1名為原則,至多3名;指導老師限1名。
 - (三)以上檢送資料不齊全,不予接受報名。
 - (四)不得為專題實作課程成果報告內容。

捌、「行動Go AI 組」決賽競賽時間與方式

- 一、競賽日期: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3時(詳細時間內容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
- 二、競賽地點:新北市泰山高中。
- 三、辦理方式:每人(組)3分鐘口頭報告。
- 四、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不包括頒獎)。

玖、「行動Go AI 組」競賽扣分標準

- 一、初賽(成果報告)
 - (一)錯字,每字或符號扣2分。
 - (二)新增或刪除成果報告項目,每項扣10分。
 - (三)文字12號字,未符合扣10分。
 - (四)超過2頁、有網站連結或 QRCode 者,以0分計算。
 - (五)違反各項規定者,以0分計算。

二、決賽(口頭報告)

- (一)報告時間少於2分鐘或超過3分鐘,扣10分。
- (二)未按時報到、進場、早退者,以0分計算。
- (三)違反各項規定者,以0分計算。
- 三、其他競賽流程安排與規定,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

拾、競賽評選獎勵

- 一、「行動 Go AI 組」依決賽口頭報告分數擇優錄取獎項。
- 二、每組得獎成果報告數量,以不超過決賽參賽數的百分之四十(無條件進入)為限,各 獎項得不足額錄取,得獎獎項分為:

「行動 Go AI 組」: AI 領航員獎

獎項	學生禮券	學生獎狀	指導老師獎狀
特優2件	5,000元/每件	每名1紙	1紙
優選3件	3,000元/每件	每名1紙	1紙
甲等5件	1,000元/每件	每名1紙	1紙
入選數件	500元/每件	每名1紙	1紙

 1.凡進入決賽且全程參與競賽之學生頒發教育局參賽證明,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明; 得獎者不再另發放參賽證明。 2. 頒獎典禮受獎時,學生需著校服。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競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
- 二、學校對參賽成果報告應予建檔存查,將參賽成果報告內容建置為學校網站內容之一 部份,予以相關教師、學生參考,並禁止學生仿製及抄襲他人之成果。
- 三、參賽成果報告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撰寫,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成果報告。其中, 「行動 Go AI組」之「學生省思」內容亦不得以任何 AI 工具生成,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之原文,字數在50字以內,須以引號括註引文直接在段落中書寫。較長的引述,則須換段書寫(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 四、競賽過程、成果報告皆<u>不得出現學校校名、科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姓名及任何足</u> 資辨識學校或身分之文字、圖案與相片,若經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五、「行動 Go AI 組」成果報告內<u>以2頁為限</u>,不得為專題實作課程成果報告之成果,成 果報告內倘超過2頁或**列示網頁連結,不列為評分**。
- 六、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
- 七、參賽成果報告應保證其投稿稿件為原創成果報告、無抄襲仿冒情事,「行動 Go AI組」 之<u>「學生省思」內容不以任何 AI 工具生成</u>,且未曾對外參賽發表。投稿稿件若與他 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參加者應自行

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八、獲獎成果報告授權由教育局以紙本實體、數位方式出版發行,並建置於相關網站上 進行公開展示。
- 九、請參賽人員注意查閱承辦單位的學校網站公告,以利獲得最新競賽公告事項。

拾貳、獎勵: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
- 二、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規定,從優核予工作人員嘉 獎1次以10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自行辦理敘獎;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 敘獎,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
- 拾參、「行動Go AI 組」決賽當日參賽學生、指導老師(或帶隊老師)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
- **拾肆、**「行動 Go AI 組」初賽評審日及決賽佈置日與決賽當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各以10人為原則,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
- **拾伍、本**案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承辦學校課程教學暨國際化推行基地計畫經費支 應。
- 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倘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另於承辦學校公告。

附件二(1)

新北市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自主學習 Go AI 成果競賽-「行動 Go AI 組」競賽報名表

編號:_	(由承辦學校泰山高中撰寫)
------	---------------

學校名稱(全名):

學生科別(全名): 學生年級:

學生姓名:(以1名為原則,至多3名)

序號	科別(全名)	姓名
1		
2		
3		

指導老師(限1名):

學習主題:

附件二(2)

新北市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自主學習 Go AI 成果競賽-「行動 Go AI 組」競賽 成果報告

			編號:	(由承辦學校泰山高中撰寫
項目		內	容	
學習主題				
學習目標				
學習內容				
學習成果 (需含相片)				
學生省思(內容不得以 AI 工具生成)				

※成果報告不可自行增加或刪除項目、不得超過2頁、不得有任何網站連結。

※項目內容空白未填寫不予參賽評分。